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84.05.02本校83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06.13台(84)訓字第027381號函核定
91.06.28本校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5本校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2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4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60175025號函核定
97.04.22 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13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076872號函核定
97.10.28 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9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232065號函核定
98.04.28 本校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0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11000132號函核定
100.10.25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4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85239號函核定
101.06.29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35568號函核定
102.05.14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6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080000號函核定
104.06.16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2、4、14、15、17點規定
（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104.07.08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90320號函核定
108.04.23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
108.05.21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063249號函核定
108.06.18本校107學年度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1項第5款、第18點規定
109.01.10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111.04.26 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10、19點規定
111.05.2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47933號函核定
113.04.23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19點
113.12.24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10點及第19點
114.03.0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40016835號函核定
115.05.05 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50053079號函核定

一、　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

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三、 受處分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於處分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單位)提出申訴。由各學習指導中心(單位)陳報申評會處理。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學號、學習指導中心別(單位)。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包括：

1. 事實欄內應記載原懲戒處分之文號及事實大略。

2. 理由欄內應記載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檢附書面通知或證據。

3. 請求事項。

4. 年月日。

(三)親自簽名蓋章。

對於懲處以外之其他措施或決議而提出申訴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除不須懲處書面通知外，仍依前項之規定及期限提出申訴。

四、 學生申訴請求事項之規範：

(一)不得為牴觸法律之請求。

(二)不得為懲處學校人員之請求。

(三)不得為金錢賠償之請求。

(四)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五、 申評會對下列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一)逾越申訴受理期限者。

(二)顯然應由法院審理者。

（三)未符合本要點第二至四點規定者。

（四)類似申訴已有評議案例者。

前項之申訴案件，如係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限，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六、 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重大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為因應本校遠距教學之特性，並促進評議之效力，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得先以書面徵詢申評會委員有關審查申訴書形式要件之意見。

七、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申訴書之評議結果如為否決原處分，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多數決為通過。

八、 凡被申訴對象為申評會委員或該單位主管者，於應邀列席說明後應自行迴避。

九、 申評會就會議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註銷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一、　申訴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二、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　申評會對學生所提出申訴之評議結果，作成評議書，並以書面方式送達申訴學生、對造人、對造單位、申評會召集人、會議主席、學生事務處及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單位)。

十四、　申評會之評議書應記載：

(一)學生姓名、性別、學號、學習指導中心別(單位)。

(二)事件之經過。

(三)兩造之陳述。

(四)評議之理由及結果。

(五)年月日。

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五、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或對造單位），原處分單位（或對造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十六、　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附設專科部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

十八、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